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通告第 215/2020 號

分發名單：六年級學生及家長

【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跨網派位(最後一批)申請事宜】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度最後一批的跨網派位現接受申請。如小六學生有需要更改學校網，可經校方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第一批的申請者不用再申請）。家長請填妥「2019/2021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跨網派位申請表格」（請向班主任索取）及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正副本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以前交本校代辦。

請家長/監護人細閱下述有關跨網派位申請的安排：

- (a)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
- (b) 教育局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家長/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校方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
- (c)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
- (d)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 (e) 校方在核實家長/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後，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申請轉往的地區，以參加統一派位。
- (f) 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 (g) 如學生在申請跨網派位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小學，以便校方轉交教育局跟進。校方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家長已取消一項或兩項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並在交回該表格時附上有關信件的副本。
- (h) 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學校網的派位組別不同。

原則上，這批的跨網派位申請應為最後一批。若學生因特殊情況以致在截止日期後才遞交申請，請儘快向本校提出，以便校方向學位分配組呈報有關個案及所需的資料。然而，若學生在統一分配學位的程序開始後(約五月初)才提出需要在其他學校網派位，則必須等待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派位結果公布後，自行向有關地區的中學申請入學。如有疑問，請向班主任查詢。

校長：



陳寶玲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通告第215/2019號 回 條  
【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跨網派位(最後一批)申請事宜】

致：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陳校長

六年級( )班學生( )

\*☐擬申請 / ☐不擬申請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跨網派位(最後一批)。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一年二月 日

\*請✓出適用者。